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62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1036273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362732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1036273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本府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及本府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，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，現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施行，爰有關本府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，針對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，基於保障同仁意旨，本府同意予以併計後核給補休時數，另考量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業務性質等因素均不同，則不予合併計算加班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12/01/18 08:38



1120000461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3/01/17  
17:37:24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